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9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易鋒

　　陳高章

被　　告　樂山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龍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3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18、20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樂山實業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樂山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樂山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9日邀同被告王龍澔(原名王仕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7年8月29日止，共計6年，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被告逾期時合計為年息2.17%）計息，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9月29日起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98萬4,7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王龍澔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存款利率、收回債權備查簿、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新北地院卷第15至22頁、本院卷第41至5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玉鈴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
1	98萬4,747元	4萬8,539元	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93萬6,208元	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